



240000344085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581550107C-6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创新路 1 号

受测单位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创新路 1 号

检测类别 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黄李刚

审 核:

王宁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2025/12/01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01051781295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~2025 年 12 月 01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E5A76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50581550107C-6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检测地点：  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50581550107C-6

第 3 页 共 3 页

**检测结果:****废气(无组织)**

测试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法兰及其他连接件	挥发性有机物	0.9	µmol/mol
泵	挥发性有机物	1.6	µmol/mol
取样连接系统	挥发性有机物	1.9	µmol/mol
气体/蒸气泄压设备	挥发性有机物	1.6	µmol/mol
开口阀	挥发性有机物	1.5	µmol/mol
压缩机	挥发性有机物	2.2	µmol/mol
阀门	挥发性有机物	1.7	µmol/mol
开口管线	挥发性有机物	2.2	µmol/mol

**本次检测依据:**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
废气 (无组织)	挥发性有机物	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 导则 HJ 733-2014	便携式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 TTE20245665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